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2〕12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，国有红山林场：

根据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潮府〔2019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，根据市林业局的申请，在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安排的森林城市建设经费项目结余资金 42 万元调整用于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工作。请严格按照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请将资金列入 2022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—林业草原防灾减灾（2130234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管理和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潮州市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调整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潮州市2021年市级涉农资金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主管部门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金额	绩效目标	备注
市林业局	市林业局	森林城市建设经费		-42	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活动，在全市营造良好的创森氛围。	
市林业局	市国有红山林场	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	2130234	42	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≥ 1000 亩，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700株以上，无公害防治率 $\geq 85\%$	为加强松材线虫防控工作，将因调整创森工作内容的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松材线虫防治项目。